

113 學年度新竹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就學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提供新竹區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相關資訊，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正確選填升學志願及銜接高中、高職階段之就學。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彈性多元之安置機制。
- 三、宣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免試入學高中高職各項措施。
- 四、發揮學校辦學特色，提升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 三、協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中、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區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新竹區身心障礙團體。

肆、辦理時間、參加人員與地點：

時間	參加對象(約計 350 人)	地點
112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六 08:10~13: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竹縣(市)各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及家長。2. 新竹縣(市)非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3. 新竹縣(市)各國民中學資源班、特教班教師。4. 新竹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社政單位及勞政單位之相關業務人員。5. 新竹縣(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代表。6. 適性輔導安置各高中高職學校代表。	本校活動中心

伍、辦理地點：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 201 號)(附件一)

陸、報名方式：

- 一、各國中及高中職參加教師或其他單位參加人員：
 1. 需研習時數者，請於 12/16(六)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辦理報名。
 2. 其他單位人員報名時請於備註欄位註明身份別(如：○○協會○○○理事長、○○基金會○○○社工師等)，全程參加教師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

二、各國中身心障礙家長及學生：

由各國中適性輔導安置業務承辦人員彙整學生、家長及老師參加人數後，請於 **11/16(四)17:00 前** 回覆線上表單方完成報名：<https://forms.gle/zqfJ6fM1LCS4L69NA> (附件二)，請完整填寫相關資料以利後續聯繫。

三、新竹縣市國私立高中職：

1. 請各高中職皆須於 **11/16(四)17:00 前** 回覆線上報名表單，以利確認當日參與設攤單位數量及相關安排：<https://forms.gle/si7sVYdxxVJYdtLv7> (附件三)。欲設攤單位請完整填寫相關聯絡人資料，以利後續聯繫。
2. 請各高中職皆須於 **11/16(四)17:00 前** 回傳各校簡介表格及相關資料(附件四)至 radium10316@mail.edu.tw，以利手冊製作。

四、新竹縣、市政府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如欲參與設攤者請於 **11/16(四)17:00 前** 回覆線上表單方完成報名，請完整填寫相關資料以利後續聯繫：<https://forms.gle/si7sVYdxxVJYdtLv7> (附件三)。

柒、活動內容：詳見附件五(流程表)。

捌、停車資訊：

- 一、因本校停車位有限，僅供工作人員及設攤人員停車，故**無開放國中端參與人員入校停車**，本校會開放東興路一段後方空地，供家長及老師們停車，詳細位置詳見附件六地圖。
- 二、如本校隔壁空地車位已滿，本校後方東興路一段為白線可停車外，鄰近學校附近之道路也有部分停車格可供停車，另提供本校附近之停車場資訊供參，紅色P字符號處停車場位置，請詳見附件六地圖，不便之處請多多包涵，敬請見諒。

玖、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拾、差假：

- 一、新竹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及人員活動當日建請服務學校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假，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二、其餘各國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代表或教師活動當日建請服務學校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假，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支給。
- 三、其他單位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支給。

拾壹、獎勵：主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給予績優工作人員敘獎獎勵。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地圖(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 201 號)



國立新竹特教註冊組

黃馨萱組長 03-6676639#222

教務處傳真：03-6673507

陳淑慧管理員 03-6676639#132

113 學年度新竹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就學宣導說明會流程表

日期：11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

時間	項目	主持人
08:10-08:20	報到	國立新竹特教學校團隊
08:20-08:30	開幕式	新竹縣教育局、新竹市教育處 國立新竹特教學校 賴校長國誠
08:30-10:00	高中職校群科別特色簡介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新竹區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代表
10:00-10:50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升學說明及注意事項說明	新竹特殊教育學校代表 葉賢政主任
10:50-11:40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其他升學進路介紹及注意事項說明-免試入學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呂美蓁主任
11:40-11:45	休息	
11:45-12:35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其他升學進路介紹及注意事項說明-國中教育會考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代表 李式群老師
12:35-13:10	綜合座談暨高中職校宣導攤位參觀	新竹縣教育局、新竹市教育處 國立新竹特教學校 賴校長國誠
13:10-	賦歸	

停車資訊

1. 本校會開放東興路一段後方空地，供家長及老師們停車，停車入口如下圖(一)。
2. 如本校隔壁空地車位已滿，本校後方東興路一段為白線可停車外，鄰近學校附近之道路也有部分停車格可供停車，另提供本校附近之停車場資訊供參，紅色P字符號處停車場位置，請詳件下圖(二)，不便之處請多多包涵，敬請見諒。



停車資訊圖一

